



今年前9月青岛仲裁委员会 受理涉外仲裁案件增8成

越来越多企业选择在青岛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青岛作为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近年来不断拓展外向型经济发展新空间,高水平开放层次能级逐步提升,2023年完成进出口8760亿元,目前拥有进出口实绩外贸企业2.5万家,贸易伙伴扩大到23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仲裁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国际商事仲裁为代表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事关我国参与全球治理能力。

22日下午,我市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青岛仲裁办推进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我市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情况。



市仲裁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等联合签署《青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合作协议》,不断提高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水平。

涉外仲裁案件增8成

2018年至2023年,国内仲裁机构共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案件1.3万余件,案件当事人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显示出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提升。2020年以来,我市共受理涉外案件191件,2024年1-9月份,青岛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涉外案件数量同比增长80%,案件类型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海事海商、金融投资、融资租赁、知识产权等国际商事纠纷。涉外案件受理数量省内第一,在国内仲裁机构名列前茅。

我市受理仲裁案件增加的同时,办案质效也在逐步提升。2020年,市仲裁办受理并裁决的山东日照某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经销合同纠纷案,裁决结果为美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美国康涅狄格联邦地区法院依据《承认及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裁定承认,这一案例成为境内仲裁机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得到国际认可的成功范例,充分彰显了青岛仲裁国际公信力。

记者了解到,市仲裁办借鉴国际通行的最新成果,修订、发布多语种仲裁规则,引入国际通行的“仲裁地”概念,增加并规范追加当事人、紧急仲裁员和临时措施等规定;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建立仲裁员开放名册制,赋予仲裁庭更多的程序决定权,建立起更加清晰明确的拟制送达制度等。为不断优化仲裁服务,提升当事人仲裁体验,市仲裁办制定网络视频开庭程序指引,规范完善在线庭审程序。并根据当事人意愿,推行“双休日开庭”,增加每周开庭排期数量,及时高效解决纠纷。

涉外仲裁服务 “两区”国家战略

近日,接胶州市人民法院推送印度某公司诉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案纠纷,青岛仲裁委员会通过指派精通国际经贸规则、能够以英文为工作语言的仲裁员组织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在较短时间内化解了该起跨国纠纷,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成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落实落地的典型案例。市仲裁办服务上合示范区和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两大国家战略,以争解决的专业高效、公平公正赢得境内外当事人的充分信赖,仲裁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为更好服务上合示范区商事纠纷化解,我市汇聚上合组织国家各行业领域专家资源,成立上合示范区国际仲裁院,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平台。在司法部支持下,我市举办上合组织国家仲裁联盟筹建圆桌会议,发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仲裁服务机制建设倡议,服务国际经贸往来和“一带一路”。与此同时,市仲裁办入驻青岛自贸法律会客厅,积极参与构建融合仲裁、律师、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资源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仲裁服务。市仲裁办与胶州市人民法院签署服务上合示范区建设合作协议,在上合示范区成立“法正·亲和”工作室,采用“仲裁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有效化解国际商事纠纷。

市仲裁办同时重点对接黄岛区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及青岛自贸片区当事人仲裁保全、执行和司法审查等案件过程中适度提速并加大执行力度,自2020年以来,受理涉及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案件726件,争议标的额19.16亿元。

记者了解到,市仲裁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达成司法支持仲裁特别工作机制共识,在办理涉青岛自贸片区、涉上合示范区当事人仲裁保全、执行等案件过程中适度提速并加大执行力度。与多家法院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及联席会议制度,适时组织案例研讨、案件会商,提升诉裁衔接运行效果,推动涉外纠纷解决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同时,市仲裁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等7家单位联合签署《青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合作协议》,不断提高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水平。与市商务局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对接驻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有关部门、企业,开展涉外企业服务活动和法治人才培养,提高企业应对海外风险和权益维护能力。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打造“仲裁+调解+诉讼”法律服务新模式

制度先行管长远。市仲裁办推进仲裁制度创新,建成以仲裁规则为核心、专业争议解决规则为补充的规则制度体系,着力提升涉外市场主体选择适用规则的自由度和灵活性,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便利化争议解决需求,平等保护境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坚持仲裁委员会管理与仲裁庭独立裁决有机结合,确保仲裁员独立公正执业、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稳定并满足涉外仲裁当事人对仲裁公正性的预期。

市仲裁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法仲”联动机制,推荐多名中外法律专家作为涉外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聚合法院、仲裁优势资源化解涉外商事纠纷。市仲裁办与我市多家基层法院签署多元化解纠纷合作协议,法院在诉前调解过程中,鼓励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法院对于金融保险、涉外等民商事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优先向青岛仲裁委员会多元法律服务中心推荐调解,共同打造“仲裁+调解+诉讼”法律服务新模式。

制度先行,人才跟进,我市着力打造国际化仲裁员队伍。记者了解到,市仲裁办在全球范

围内选聘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仲裁员158名,目前通晓国际仲裁规则、具备涉外仲裁能力、善于处理国际经贸纠纷的仲裁员已达279名,均为各行业领域资深专家学者,可满足各类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需求。

与此同时,市仲裁办也在着力打造专业化仲裁秘书队伍,市场化选聘复合型人才担任仲裁秘书,对接山东大学等高校,常态化开展案例分享、研讨交流、联动培训,提升服务仲裁庭和当事人能力。与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持续为高校法学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共同开展学术研讨,储备涉外法治人才后备力量。承办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东北亚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研修班”交流研讨项目,接待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发展中国家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发展研修班和来自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等仲裁领域专家学者到访,以开放汇合作之力,以开放聚创新之势,聚力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